

大宗石材采购合同（建议金额在0万元左右使用【】）

石材产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需方(甲 方)：

供方(乙 方)：

甲、乙双方就 工程所需石材产品供货事宜，经过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价格：

1. 加工项目、规格、材料名称、暂定数量、价格(见附件一)。

2. 合同总额：暂定约¥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

3. 本合同供货的实际结算货款金额=甲方装饰工程实际完成的石材铺装面积×本合同附件一中对应的加工项目约定的单价计算。

4. “附件一”中石材的包干单价为到工地价，含石材原材料、介料、石材加工(含石材切割、磨边、开槽、粘接、胶补、石材六面防护及小条粘贴、背板等加工费用)、损耗、防水、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规整费用、石材排版、编号、保险费、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完成供货所需的费用。附件一中约定的单价不受石材市场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石材加工规格等任何因素影响，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予以调整。

5. 乙方暂按照合同附件中约定的数量供货，如有新增加工项目及数量，其新增部分的数量及加工项目供货时间须另行签定补充合同。

二、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作为预付款。

2、乙方分批组织发货，每批供货数量不少于 m²，且每批所供石材应满足一个整体区域的施工要求，在乙方发货前，甲方自收到乙方发货清单(发货数量应符合合同约定)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货物货款总金额的 %(不含预付款)，付款前甲方有权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核实数量和石材质量；

3、本合同项下全部石材到场、铺贴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确认实际结算数量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结算货款金额的95%，预留实际结算货款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结清。结算前，甲方应支付的每笔货款金额暂按经甲方验收人员及项目经理、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的出货票记载的供货数量计算。

4、如甲方在支付本合同第二条第2款约定货款前安排人员到乙方工厂核实石材数量和石材质量(但对石材质量的验收应以石材铺贴完毕验收合格为准),发现乙方任何一批货物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的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如乙方货到工地后双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时或者在石材铺贴过程中发现任何一批货物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四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支付一下笔货款的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因前述原因影响货款的支付及后续供货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有附件一以外的新增供货,甲方另外按新增金额支付乙方 %预付款,新增供货余下货款的付款方式按本合同约定石材付款方式执行。

6、甲方以电汇的方式支付货款。支付至以下指定帐号: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7、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甲方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其中在甲方支付至结算货款的95%之前,乙方应先按含保修金的结算货款总价向甲方开具足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开具发票之日止。

三、供货时间、价格确认、交货方式及地点:

1. 双方合同签订且甲方支付预付款后 日内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石材供货,其中第一批供货应在预付款到账后 日内完成。乙方分批组织发货,每批供货数量不少于 m²,且每批所供石材应满足一个整体区域的施工要求。如遇不可抗力或甲方迟延支付货款影响当批供货的,供货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负责: 1、办理(汽运)运输【√】 2、甲方自提【×】到 市 路 号 甲方指定地点(工地一楼现场,货车能到达的位置),由乙方负责卸货及卸货费用。

四、质量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材行业标准: (适用于 大理 石石材)《天然大理石建筑板材质量标准》, GB/T 19766-2005 中大理石验收标准及 GB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规定标准。 (适用于花岗岩石材)GB/T 18601-2009《天然花岗岩建筑板材质量标准》及 GB6566-2001《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规定标准。

2、 乙方提供的石材及石材加工质量须必须达到上述国家行业标准的优等品标准,技术要求及规范必须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甲方质量要求,优等品中不允许有外观缺陷(如缺棱、缺角、色斑、坑窝、翘曲、凹陷、污点等外观缺陷),石板材必须按附件一中约定的石材厚度足厚供应,同一批板材的色调花纹

应基本调和，石材应保证同一面墙自然追纹，在两面墙的交接处尽量保证石材自然追纹，同时同一区域用材基本统一颜色花色，拼花的对角线、平行线要直且平行，弧度弯角不能走位，尖角不能钝，同时乙方所供石材均不得与封存样板存在明显色差，否则均视为不合格产品。

3、乙方提供石材样板经甲乙双方检验确认后封存两份，各自封存一份，(封存样板不作为材料厚度确认的依据，乙方供应石材的厚度按第四条第2款约定内容确定)，封存样板应排版并编号，作为石材到货后的检验标准。

4、如确属乙方所提供石材的产品质量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由于施工安装及设计不合理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五、产品验收:

1. 货到工地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派人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超过三日甲方不派人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验收合格，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及七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如石材铺贴完成，发现乙方提供的存在与第四条第1、2约定不符的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日内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双方责任

1、乙方责任:

1)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乙方完善深化装饰图纸成石材加工图纸并与装饰施工单位进行确认，并按合同约定期限供应相应数量的产品。货到工地后，须提供完整的出货清单，由甲方指定人员(签收人: ;联系电话:)及甲方项目经理、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签收，石材铺装完成后，也由上述人员负责验收。如人员有变化的，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总供货期10日仍未完成供货的，或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符、经更换后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逾期未交货部分或质量不合格部分的货款外，还须按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否则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之日起，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

4)因乙方迟延交货导致甲方石材铺装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所产生的窝工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取。

5)乙方应熟知本合同所指工程的重要性及工期的紧迫性,必须采取一切措施保证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

6)提供适合于汽车运输的良好标准包装。

7)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期限,保质、保量供货,如产品有质量问题,及时给予解决。

8)乙方负责每批货物提供安装说明:使用部位、编号等,每一块石材上应注明具体的编号及铺贴位置。

9)乙方应提供与石材相关的技术支持。

10)配合甲方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如因乙方所供材料的质量问题影响工程的验收的,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合格货物的工作,并承担由此增加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1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供应全新的货物,发货时乙方须每批提供产品品种检验报告(复印件)、合格证书及进口石材的报关证明,安装说明(必要时)及每块石材的使用部位、编号等,否则甲方有权对相应的产品拒收。

1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核实所需石材数量、规格,如超出施工所需石材数量供货或提供石材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回收多出石材或更换符合现场施工需要的石材,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2、 甲方责任:

1)向乙方提供详细的内装饰施工图纸电子文件、与装饰施工单位一起及时确认石材加工图,但甲方对石材加工图的确认不作为免除本合同第六条第1款第12)项乙方应承担责任的依据。

2)负责组织货物的进场验收、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的保管及安装。如货物验收合格交付后因甲方保管或安装不当造成的产品损坏(如:崩边掉角、断裂等),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于7日内有偿补货。

3)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现场其它作业单位的关系。

4)甲方应按合同要求向乙方支付货款。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乙方,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迟延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0日内,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发货且工期顺延。

5)如因甲方设计变更需要改变石材用料及规格的,甲方应提前十天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尚未下料加工的,应予以调整;如乙方已下料加工的,造成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质保期和质保金

石材质量责任保质期为两年，自石材铺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色差、纹路等)的石材。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5日内，乙方应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满，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八、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双方不能擅自变更或解除，如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确定无法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并办理变更或解除合同的相关手续。

2.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如发生纠纷，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签约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 双方未尽事宜，通过协商，另签补充协议，为本合同附件，经双方确认的往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中双方确定的地址为邮寄地址，传真和邮寄均是送达方式。

3、按照本合同中确定的地址寄送文件后第五日或以传真方式发送文件的当日即视文件已送达对方。

4、如一方需要变更必须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乙 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代表人： 代表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新售楼部室内装饰工程石材采购清单

序号品名规格(mm)材料暂定数量单位单价(元)金额(元)产地

1m²

2m²

3m²

合计：

备注：石材具体规格以施工图及现场情况为准，但必须按约定足厚供应。